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宏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宏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徐宏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3時1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苗栗火車站後站之自行車停放區，見蔡念凱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蔡念凱，下稱本案腳踏車）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，見有機可趁，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後，騎乘本案腳踏車離去現場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徐宏雄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蔡念凱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。

(四)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(五)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而遭竊之本案腳踏車業經被害人領回之事實，

01 業據被害人於警詢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並有贓物認  
02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  
03 獲減輕；兼衡其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  
04 濟狀況為貧困（見偵卷第11頁）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  
05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6 標準。

07 四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08 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得之本案腳踏車，已發還被害人乙  
09 節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  
10 收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  
1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4 起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  
23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 
24 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巫 穎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